

1+X 证书试点考核工作合作协议

甲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李欣池

联系电话：010-88050763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胡春芳

联系人：杨伟庆

联系电话：180386643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遵循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的公告》和《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互相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主体

（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教育部公布的 1+X 证书制度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之一，负责制定新媒体运营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二)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是教育部公布的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 经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自愿承担本校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工作。

二、合作内容

甲方指导乙方严格按标准、规范程序在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建立 新媒体运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 组织开展 1+X 试点考核工作。

乙方在甲方发布的考试计划有效期内, 组织开展 新媒体运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考务工作。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制定 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标准, 开发学材、题库等资源, 涉及资源使用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负责指导建立 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考核站点, 制定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 对考核站点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提供 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考试考务必要服务软件, 并在考试过程中为乙方提供线上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

4. 负责发布考试计划, 并指导考核站点完成考核实施与考务组织工作。

5. 负责制定考评人员及考务人员制度与标准, 组织培训与考核

认证。

6. 负责组卷与试卷评审、成绩评定、证书发放。

7. 甲方应对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收集到的乙方、乙方人员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删除、转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超过协议约定的范围和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8. 甲方保证己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协议，并于协议签订前提供己方及实施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交由乙方存档备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2. 负责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本校的宣传，积极开展教师培训与学生培训，有序组织学生报考。

3. 在考试期间，负责提供可容纳此次报考考生数量的考场及相应的设备物资条件。考场需符合相应的《考核站点设备设施配置标准》的要求。

4. 负责组建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组，由负责考核工作的管理人员、教学人员、考务人员、监考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组成，并按甲方统一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 积极配合甲方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每一次考核的准备工

作与实施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电子证书发放。

6. 及时向甲方缴纳考核费用。

7. 乙方不得对考试、培训内容、资源等进行翻拍、翻录，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考试及培训内容以复制、转载、共享、发行、出租、广播等任何形式披露、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考试、培训内容另行授权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须组织考生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参加考试，甲方按协议约定提供考核相关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参与培训人员使用平台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于超范围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9. 乙方应保证考核场所、各项物料安排和培训活动的安全性，保证考核过程中涉及的学员、管理人员、教学人员等的人身、财产安全，如果产生任何人员、财物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面赔偿。

10. 本协议到期，或者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承诺不将有关甲方提供的平台、资料、考试、培训内容等泄露给第三方。

四、考核费用

（一）费用标准

初级证书考核费用：260元/人；中级证书考核费用：450元/人；高级证书考核费用：480元/人；

初级补考费用：单科260元/人；中级补考费用：单科450元/人；高级补考费用：单科480元/人。

注：上述费用标准是甲方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标准，实际

缴费标准按照本协议结算原则条款执行。

（二）结算原则

1. 协议期内，因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乙方进行的宣传、组织报考、场地、安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故在本合作期限内对乙方实行报考费用15%的减缴，结算标准为：结算金额= $0.85 * 450 * \text{实际报考人数}$ 。

2.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考核费用。甲方在收到付款后为参加考试且通过考核的人员发放证书。

注：1、按报名科目人次汇款到甲方指定账户，汇款时备注“试点院校+实际考核人数+新媒体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考试费”字样。

2、甲方提前为乙方开具与结算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内容为：“*现代服务*新媒体运营等级考试服务费”。

（二）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11001059200059610011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户名：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税号：524400007799664653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40 号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石牌支行

银行账户：44001580502053006526

五、知识产权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学材、题库资源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并不得进行泄露、传播等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为履行协议而开发的考试培训平台、账号以及培训内容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

六、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约定，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违约方应积极采取改进措施，经守约方通知后仍未按期纠正违约行为的或未完全改进的，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单方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二）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甲方有权按照乙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三）乙方在校内考试组织工作不到位导致考核事宜发生不良影响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 任何一方遭受法律明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无须对因此造成的责任或损失负责。

七、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联系人：李欣池，电话：13220171561，电子邮箱地址：lixinchi@news.cn。

如致乙方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联系人：杨伟庆，电话：18038664333，电子邮箱地址：329733772@qq.com。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确认将按该地址进行。

(1) 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 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 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八、其他

(一) 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或义务，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

何形式转让、转授或分包。

(二)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三)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如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协议。

(五)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3 年 5 月 5 日